

10月31日 常年期第卅一週星期一（雙數年）

路 14:12-14

耶穌向邀請他的一個法利塞人首長說：「幾時你設午宴或晚宴時，不要請你的朋友、兄弟、親戚及富有的鄰人，怕他們也要回請而還報你。但你幾時設筵，要請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癱腿的、瞎眼的人。如此，你有福了，因為他們沒有可報答你的；但在義人復活的時候，你必能得到賞報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當時的宴會，一般都是邀請親朋、貴賓等名流，正如法利塞人的首長宴請其他經師和法利塞人一樣。這對樹立自己的身份極為重要，耶穌的教導，正與當時的文化相反。

如果請客是為了贏得別人的好感，沽名釣譽，那麼請客的人已從世界獲得賞報；相反，邀請低下階層，即那些有困難、有需要的人，便沒有任何回報，也達不到請客的目的。所以，耶穌的教導，顯然不是為了自身的利益，而是為了對窮人表達愛與關懷。

天主願意慷慨賞報那些按照祂的旨意，並加以實行的人，祂說：「如此，你有福了，因為他們沒有可報答你的；但在義人復活的時候，你必能得到賞報。」耶穌在山上寶訓也曾這樣說：「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受憐憫。」（瑪 5:7）

在這裡，耶穌指出了動機和態度之間的關係，如果動機不純正，想要高舉自己，我們就會去爭取顯赫的地位；相反，動機良好，便不會去爭取高位。所以，耶穌鼓勵我們向那些無法回報的人行善，付出一切而不附帶任何條件，當我們做任何事不求回報和稱讚，只是一心一意去做時，到最後審判，義人復活的時候，天主自會賞報。

實踐

我們所做的一切，不要只想從別人身上得到好處，這不是天主的愛，而是人自私的、有條件的、有利害關係的愛。天主要我們學習的，是給人不求回報的、無條件的、犧牲的愛。因為我們不是為自己，而是為了愛主愛人而做，當我們的動機是付出不求回報的時候，這時候，天主自會賞報我們。

是日金句

「不論做什麼，不從私見，也不求虛榮，只存心謙下，彼此該想自己不如人」（斐 2:3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UwdkdFplCQ>